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i>附註c</i>)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62樓6208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叚座香港灣仔港灣	灣道18號中環廣場
請於適當空格內劃上「 ノ 」號,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 ^(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任何其他文		
件、文據及協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 官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五中川川 月 日 到 久 平 旧 /		
日期:二零二二年 月 日		
簽署:		
7/124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a)

- a.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妥,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倘 閣下並無就特 別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該特別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 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股東,此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就此獲授權之授權 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h. 此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加簽認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